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9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闫华红、王忠诚、温平

2021年2月9日